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向阳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299号），该案现已审理终结，本委于2025年9月1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：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8室

联系人：包金海、王春暖

联系电话：0763-2668675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

